

贡觉县阿旺乡、则巴乡、相皮乡、拉妥乡司法所 建设项目

比选公告

项目编号：HSZB-GJBX-240702

本比选项目贡觉县阿旺乡、则巴乡、相皮乡、拉妥乡司法所建设项目已由贡发发【2024】155号文件批准建设，比选人为贡觉县司法局，建设资金已落实，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。现进行公开比选，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潜在投标单位均可前来参与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建设内容：总建筑面积为 1105.43m²。其中：阿旺乡司法所建筑面积 277.52m²，地上三层，采用框架结构；相皮乡司法所建筑面积 275.97m²，则巴乡司法所建筑面积 275.97m² 拉妥乡司法所建筑面积 275.97m²，地上二层，采用框架结构等相关的附属设施。

1.2 比选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

1.3 标段划分：划分为一个标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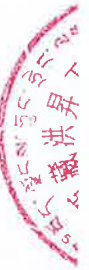
1.4 工期：120 日历天

1.5 质量要求：本工程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

1.6 建设地点：贡觉县阿旺乡、则巴乡、相皮乡、拉妥乡

1.7 施工要求：因该项目时间紧，任务重，阿旺乡、则巴乡、相皮乡、拉妥乡四个乡需同时开工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

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，由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（具体详见比选文件）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如下：

2.1 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，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2.2 比选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（含级）资质的施工企业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信誉良好。

2.3 提供近1年（2022年或2023年）的财务报表（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）；

2.4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及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且近3年内（2021年至今）无重大涉诉或仲裁；（提供承诺书）

2.5 具有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人力、设备和流动资金；

2.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；

三、获取比选文件

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，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2时30分，下午15时30分至18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请携带符合本项目条件的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查验、复印件无线胶装成册并逐一加盖公章）前往西藏洪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昌都市卡若区人行退休基地2栋1单元）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

（1）单位介绍信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
（3）经办人身份证；



(4) 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

(5) 近 1 年（2022 或 2023）年财务审计报告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；

(6) 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明材料）；

(7)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件。

(8)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行政处罚记录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；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，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内（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）；

注：提供复印件一份（逐页加盖单位公章）胶装成册后招标公司存留，报名资料封面上必须注明项目信息和有效的报名单位信息，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报名资料必须完整且真实有效，达不到条件作将被拒绝。

四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4.1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比选参选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，地点为贡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议室。本次比选将于上述参选截止的同一时间、同一地点进行，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参加。

4.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参选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

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《贡觉县人民政府网》和《贡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》发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贡觉县司法局

联系人：杨川

联系电话：19357887877

地址：昌都市贡觉县司法局

比选代理机构：西藏洪昇工程项目管理
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工

联系电话：19989387568

地址：昌都市卡若区人行退休基地

2栋1单元

西藏洪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5日